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维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叶军、赵向异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叶军、赵向异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叶军、赵向异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